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3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子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季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50,449,205.38	5,266,195,738.09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8,558,539.35	1,734,255,057.50	119.6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779,305.14	365.23%	1,063,314,727.95	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1,615.35	-34.74%	20,313,231.85	2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3,001.84	152.08%	8,540,244.81	1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030,867.69	4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04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50.00%	0.04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58%	0.80%	1.8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9,73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3,858.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591,08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461.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4,745.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6,016.08	
合计	11,772,987.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7%	284,186,313	158,000,000	质押	142,000,00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8.96%	52,013,273	52,013,273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诚品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0%	15,642,857	15,642,857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15,002,800	15,000,00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13,327,361	13,327,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1%	10,500,000	0		
翁仁源	境内自然人	1.35%	7,857,242	7,857,14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7,857,142	7,857,14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7,857,142	7,857,142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 6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7,857,142	7,857,1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6,186,313	人民币普通股	126,186,3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6,964,040	人民币普通股	6,964,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652,790	人民币普通股	5,652,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4,431	人民币普通股	3,844,431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49,951	人民币普通股	2,249,9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翁仁源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翁仁源共持有公司 7,857,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5%，其中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857,142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分别增长200.58%、97.62%、43.53%、123.76%、165.37%、322.79%、5262.05%、100%、100%，主要是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上述科目相应金额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比期初下降64.94%主要是保证金存款下降。
- 3、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期初增长126.15%主要是对外投资新中瑞1000万元，力信能源科技2500万元，中节能华禹基金3000万元。
- 4、报告期末，公司商誉比期初增长6640.19%主要是合并艾科半导体形成商誉。
- 5、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期初增长102.53%主要是票据结算增加。
- 6、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期初下降54.15%主要是房产预收款转收入。
-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69.89%主要是计提2015年终绩效发放。
- 8、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期初下降86.13%主要是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营改增计税方式调整。
- 9、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长166.85%主要是往来款增加。
- 10、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下降57.1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到期长期借款和中小企业私募债。
- 1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增长1271.76%主要是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 12、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比期初增长41.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收购艾科半导体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股本。
- 13、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比期初增长201.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艾科半导体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33%主要是化工贸易收入增加；同时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营业收入增加。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9.04%主要是化工贸易额增加，成本增加；同时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营业成本增加。
- 3、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57.93%主要是营业税改增值税差异。
- 4、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54.37%主要是公司融资规模下降，贷款利息下降，财务费用下降。
- 5、报告期，公司减值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5.76%主要是同比应收账款增加额下降，坏账计提减少。
- 6、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16.61%主要是参股公司大路航空经营亏损。
-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0.41%主要是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营业外收入增加。
-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3.12%主要是报告期政府取消地方综合基金的收取。
- 9、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5.41%主要是本期单体盈利公司增加。

10、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8.25%、158.00%、131.19%、239.83%，主要是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上述科目相应金额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7.95%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的增加幅度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的增长幅度。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9.75%主要是完成艾科半导体100%股权收购，合并报表范围新增艾科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上海旻艾），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9.62%主要是本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号）核准，本公司向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原股东王刚等共发行94,098,51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购买资产，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发行76,250,000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股票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58,034.8513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34.8513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0日、2016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为2016-035和2016-048）。

2、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转让对镇江新区管委会4亿元应收账款（截止2014年底，转让款4亿元公司已收到），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债权转让不减少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在未来随着债务人的清偿，公司将根据清偿金额减少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截止本报告期末，债务人已清偿金额为3亿元，其中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偿还2亿元，相应减少应收账款2亿元。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共同参与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公司与镇高新分别认购出资额10,000万元和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6月底和7月初，公司与镇高新及其他四名非关联合合作方共同签订了《关于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项目退出事项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6年9月底，公司收到华禹基金普通合伙人暨管理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进展告知函》，华禹基金近期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寻求优质绿色产业投资标的，目前取得实质进展，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并购基金实际已出资3,000万元。

4、2016年6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为抢抓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参股投资设立力信（江苏）能源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出资2,5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6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6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4 年 05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0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6 年 07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6 年 09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6 年 06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了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行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大港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和市政工程建设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	2015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3、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小区周边配套的商业地产除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包括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港股份由其首先进行选择，如大港股份愿意承接，并将尽力促成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接。4、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大港股份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大港股份，并尽可能地协助大港股份取得该商业机会。5、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大港股份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大港股份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3）利用对大港股份控股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大港股份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大港股份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大港股份的消息，损害大港股份的商誉。6、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大港股份遭受损失，经发总公司将向大港股份进行合理赔偿。”（二）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大港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 9 月修订）以及大港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港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刚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两期解锁：第一期：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人已履行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本人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可转让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第二期：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人已履行全部业绩和减值补偿承诺之日后，本人可转让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高雅萍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以持续拥有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大港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企业以持续拥有权益超过 12 个月的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大港股份股票，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艾科半导体未能达到利润补偿协议下的承诺而导致本合伙企业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王刚；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王浩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及之后两年，本人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程建设及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程建设及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中涉及工程施工业务、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的公司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状态，不从事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及晶圆、芯片测试及射频测试设备销售业务，不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小区周边配套的商业地产除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包括安置房、公租房、市政工程建设及大规模集成芯片的设计、销售）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港股份由其首先进行选择，如大港股份愿意承接，并将尽力促成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大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港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接。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大港股份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大港股份进行合理赔偿。			
王刚;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就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雅萍;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本承诺函对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学军;林子文;陈留平;吴晓坚;郝日明;胡志超;王晓瑞;薛琴;王东芹;	其他承诺		如大港股份及其下属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调查或要求整改，对大港股份和投资者造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峰;王东晓;贡震秋;骆群;刘玉娟;方留平;王谊;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雅萍;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刚;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备作为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不存在根据法律、	2015 年 12 月 14	长期	正常履

	高雅萍;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镇江艾柯赛尔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任职单位的规定或与任何第三方的约定不能担任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 出资均系自有资金, 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出资而持有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归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 也不存在质押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日		行中
	林子文;陈留平;郝日明;胡志超;王东晓;王晓瑞;吴晓坚;薛琴;张学军;陈峰;方留平;刘玉娟;王谊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 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 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 本人进一步承诺,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 本人将	2016 年 01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林子文;吴晓坚;薛琴;王东晓;胡志超;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郝日明;贡震秋;王东芹;骆群;王谊;刘玉娟;陈峰;方留平	其他承诺	本人保证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承诺认购的大港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5 年 04 月 21 日	2018 年 4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为避免同业竞争，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补充承诺："(1) 在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先将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业务机会让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前提下，如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后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所从事安置房、公租房和市政工程建设等大港股份能够从事的业务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确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不损害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2) 本公司确保本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中涉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公司继续保持	2014 年 03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目前的经营状态，不从事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业务劳务，不会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3) 针对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进行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安置房、公租房小区周边配套的商品房除外）。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包括安置房、公租房及市政工程建设）与大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大港股份由其首先进行选择，如大港股份愿意承接，并将尽力促成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大港股份或其子公司承接。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在内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均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4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500	至	5,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42.5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新增艾科半导体。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